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不含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融资额度（敞口）。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亲自出席董事 6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全票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融资对象

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

二、融资金额及方式

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不含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融资额度（敞口），具体融资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融资额度内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债券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包括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应收款项等提供质押担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授权委托

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上述融资计划，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融资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融资额度对在 2025 年内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发生的相关融资均有效。

备查文件：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